

三、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偿费用、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四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五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六、国务院批准的昆明市 2012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中的新增建设用地、农用地转用和占用耕地剩余指标，请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审批。

此复。



---

抄报：省政府办公厅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抄送：省地税局，昆明市国土资源局。

---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7 日印发

---